附件1：

# 中国建筑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1. 为使中国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准化工作科学严谨、规范有序，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精神，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的意见》（建标[2016]166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建办标[2017]3号）等要求，制定《中国建筑学会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根据市场需求，通过创新、快速、灵活、高效的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相关法人单位提出并制定，由学会组织审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3.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标准”）的管理。学会受委托组织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应遵守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4. 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学会标准化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批准学会标准发展规划以及标准立项、发布、废止等重大事项；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学会标准化工作日常管理。
5. 学会应积极参与国际、区域标准化组织和国际国外先进产业技术联盟的标准化活动；围绕“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逐步实现学会标准“走出去”，具备条件且确有需求的学会标准应及时出版英文版。
6. 学会标准化工作应遵守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的规定。
7. 学会标准应在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标准体系充分协调前提下，建立科学合理的学会标准体系，以确保学会标准有序健康发展。

**第二章 基本规定**

1. 学会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立项、编制、发布与出版、实施。学会标准的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
2. 学会标准编制所需经费主要由标准主编单位或编制组自行筹集。学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一定的经费补助。
3. 学会标准的著作权、商标权等归学会所有。
4. 标委会秘书处建立学会标准的档案管理制度，并负责保管所有的电子档案文件。

**第三章 立项**

1. 学会标准立项应符合下列原则：

以建筑行业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主要包括：

（一）建筑行业发展确有需要且相关技术具有相应研究成果支撑并具有一定规模工程应用实例；

（二）对建筑工程安全或环保具有重要作用；

（三）有利于促进建筑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和技术进步；

（四）有利于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工程建设市场竞争；

（五）鼓励现有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的，可申请转化为学会标准；

（六）对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非公益类推荐标准项目，鼓励申报转化为学会标准；

（七）鼓励进行国外先进标准的吸收与转化。

1. 学会标准立项范围主要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体系等，学会标准主要就生产、设计、施工、质量验收、检测、管理、维护或服务做出规定。
2. 具备标准编制能力的法人单位均可随时提出学会标准编制立项申请，学会会员单位优先。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学会标准化工作。原则上，申请单位提出立项申请的同时应提交标准条文草案。
3. 学会标准立项申请由标委会秘书处受理并作初审；初审通过的立项申请，由标委会秘书长召集相关专家组成立项评审专家组（一般不少于7人）进行评审；以专家组评审意见作为主要参考依据，标委会秘书长向标委会主任提出立项计划建议，由标委会主任批准签发学会标准立项计划通知。学会标准立项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发布一次或多次。
4. 学会标委会有权视情况对批准立项的某些标准收取一定的管理费。

**第四章 编制**

1. 标准立项计划通知发布之后，由标委会与主编单位及时签订标准编制合同。从标准立项计划通知发布之日起，学会标准的编制周期一般不应超过12个月（以完成报批工作为标志）。超过12个月的项目除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外，一般按自动撤项处理。项目延期最多不得超过3个月。
2. 学会标准编制工作一般包括四个阶段：准备阶段、征求意见阶段、送审阶段和报批阶段。
3. 对于较为成熟的标准项目，如果已经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确实科学可行，编制组确有把握保证标准技术质量，则可省略征求意见阶段。
4. 学会标准的编制应执行《中国建筑学会标准编制工作流程》，标准的内容编写可参考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等的要求；学会标准编写格式及内容繁简程度应以方便使用者使用为原则，允许编入相关示意图、案例分析等详尽素材；鼓励学会标准编制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编写格式。
5. 学会标准的编制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编制组内达成一致。支持专利及其他专有技术或科技成果按规定纳入学会标准。
6. 主编单位是学会标准编制的主体，并应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各阶段文稿的质量、技术内容和进度负全面责任。
7. 标委会秘书处对标准编制的进度、质量及与相关标准的协调进行监督管理。
8. 标准编制的全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纪要、标准过程稿、研究报告等）电子文件应由主编单位代表编制组报送标委会秘书处存档。
9. 建立学会标准编制信用制度，对主编单位、主编人的信誉予以约束管理，并与相关标准化机构实行信用记录联动机制。对信誉差的主编单位、主编人，不欢迎其再次参与学会标准编制工作。

**第五章 发布与出版**

1. 学会标准报批文件经标委会秘书处审查通过后，向标委会主任提出标准发布建议，由标委会主任批准签发学会标准发布公告。
2. 学会标准编号包含英文标识、标准顺序号、发布年号等内容，格式为：T/ASC ××××-××××。

T指：团体标准；ASC指：中国建筑学会英文缩写；第一个××××指：标准的顺序号；第二个××××指：发布标准的年号。如：T/ASC 20-2016，指第20号且于2016年发布的中国建筑学会标准。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学会标准采用双编号，格式为：“T/ASC ××××-××××/ISO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1. 学会标准发布后，主编单位应及时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标准出版申请，内容包括具有合法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名称、标准印量、单本定价等。出版申请经标委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后，由主编单位与批准的出版机构签定出版合同，出版费用及包销数量等由主编单位负责；学会和主编单位共同与出版机构洽谈发行收益分配。主编单位同时可申请在中国建筑学会官方网站对标准进行网络发行。

**第六章 实施**

1. 学会标准发布后，主编单位应成立标准管理组，负责标准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2. 主编单位标准管理组应负责标准技术内容的解释工作。涉及仲裁或诉讼的重要解释文件应报送标委会秘书处。
3.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对实施标准进行复审，确定标准是否继续有效、需要修订或废止；标准从颁布实施到复审之间的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学会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学会标准应予以废止。
4. 学会标准的宣贯工作由标委会秘书处统一组织或授权主编单位予以组织，宣贯工作产生的收益由标委会和主编单位协商分配。
5. 主编单位标准管理组应将学会标准实施中的获奖证书、配套出版物及与标准实施相关会议、活动资料及时报送标委会秘书处存档。
6. 对编制质量高、实施效果好的标准，学会给予主编单位适当表彰奖励。
7. 学会会员单位应积极主动采用学会标准。学会会员对学会标准使用中发现的问题有义务及时反馈至标委会秘书处或主编单位。如在实施中发现学会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标委会可根据情况决定修改或撤销学会标准。

**第七章 附则**

1. 鼓励主编单位组织编制组相关成员以学会标准为基础编制指南、手册等技术文件，著作权等权益由编制组和学会协商共享。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
3. 本办法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